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2月23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的通知》【人社部发[2017]15号】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共有7个药品入选了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国家医保目录”)，均为公司独家药品。其中，首次入选药品1个，调整医保分类药品1个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医保编号	2017 医保分类	是否独家品种	备注
通心络片(胶囊)	425	益气活血剂 甲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药品
参松养心胶囊	388	益气复脉剂 甲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药品
连花清瘟片(胶囊、颗粒)	117	清热理肺剂 甲类	是	调整分类,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中为“乙类”
芪苈强心胶囊	480	温阳活血剂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药品
津力达颗粒	372	益气养阴剂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药品
养正消积胶囊	899	肿瘤辅助用药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(2009版)药品
夏荔芪胶囊	753	化瘀通淋剂 乙类	是	本次新纳入

此次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使更多患者受益,有利于这些产品的市场销售,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,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